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 正面盈利預告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業績預期會錄得顯著純利，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

根據現時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期間內表現出色，主要由於來自穩定增長的貿易業務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本公司管理層僅基於現時可得資料，包括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以及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定的期間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財務資料的詳情將於本公司期間未經審核業績公告中披露，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該公告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淑芬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淑芬女士(主席)、吳琮女士(副主席)及劉江湓女士；非執行董事何建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俊先生、黃耀傑先生及趙憲明先生。